

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7 月 9 日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 月 10 日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

觀光與休閒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)負責系所自我評鑑

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檢討。

三、前點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民生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及本

系教師代表組成；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召集人執行各項相關業務；亦得視

業務之需，得聘任校外評鑑顧問若干人。

四、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；自我評鑑程序及指標得參考教育部

校務評鑑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標準辦理。

系所評鑑得委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。

五、本系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蹤管考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